

新疆农垦科学院推广处文件

院推广处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强对我院技术合同登记的管理，保障我院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推广处

2021年4月6日



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落实好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和个人奖励政策，加强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管理，提高认定登记效率与服务 质量，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四条 本办法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适用于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登记机构、审核确认机构。

第二章 合同类别

第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类型包括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含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六条 合同文本格式须满足认定要求，需使用院科技成果推广处提供的合同格式范本。

第七条 合同来源包括市场项目合同（含科研单位横向课题）、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其中科技计划包括国家部门、兵团、师市、院校等。

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

第九条 国际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出口合同、技术进口合同，其中技术进口合同由买方申请认定登记，其具体要求由兵团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共同确定后方可登记。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负责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审核管理工作，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负责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认定登记-审核确认”两级模式，由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进行受理认定登记，由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院科技成果推广处对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对申请合同类别不正确、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予以退回修正。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需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确保技术合同完整、准确、合规、合法后方可认定登记。

第十四条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进行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并享受税收减免和个人奖酬金提取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予进行院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分配。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业务工作流程：申请人填写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表和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订承诺书—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查并签批盖章—我院法律顾问审核—我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负责人进行审查并签批盖章—技术合同网上认定登记—合同文本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加盖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登记章—合同文本与登记证明报送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审核确定—加盖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技术合同核准章。

第十七条 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需分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院领导签字，方可予以登记；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需院长签字，方可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210.76.97.54/>）”（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第十九条 认定登记申请人必须是合同卖方人员，卖方包括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居民个人。

第二十条 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负责在登记系统上为申请人注册，分配用户名和密码，线下受理纸件合同材料。申请人网上进入登录系统后，使用分配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卖方系统，选择登记机构（新疆农垦科学院），按照卖方需提供的信息填写合同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将合同纸件一式五份交予院科技成果推广处。

第二十一条 院科技成果推广处对不符合条件或者存在缺陷的合同，反馈修改或补正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合同给予认定登记，在合同文本上盖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专用章，并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加盖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登记章。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明后，需将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表和合同文本一份留于我院科技成果推广处存档。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明后，对需要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的或者拟提取发放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需将加盖有登记章的合同一式五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送达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兵团技术市场办

公室对收到的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对登记认定无误的技术合同给予核准确认，在登记证明中加盖核准章，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需将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表、合同文本一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留于我院科技成果推广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院科技成果推广处收到符合形式要求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后，于五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工作；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收到合同文本、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后，于五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负责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新疆农垦科学院）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

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需向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新疆农垦科学院）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需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将上报通知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合同管理办法》(院发〔2017〕35号)中相关内容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科技成果推广处负责解释。

新疆农垦科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